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 单位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5.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6. 合伙期限：**2013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
7.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8.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此次改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告编号：2017-024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